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05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廖怡婷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廖怡婷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1,375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 
書記官 沈世儒

附表：

請求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							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5 3 萬 6, 627 元)	1	利息	6萬9,323元	114年9 月15日	114年1 0月8日	15.99%	728.86元
	2	利息	1萬1,545元	114年9 月9日	114年1 0月8日	15.88%	150.69元
	3	利息	42萬8,179元	114年9 月17日	114年1 0月8日	14.99%	3,868.63元
	小計						
合計							54萬1,375元